

立法院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經類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案審查報告

審查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並請指定委員起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案報告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護照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間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報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報告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草案起草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工廠檢查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審查報告

教育會法起草委員報告

教育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委員提議書

委員陳長衡等擬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提議書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第五編繼承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

政治犯大赦條例

農會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實業部組織法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命令

府令

第七三八號訓令 關於核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三二號訓令 令仰審議行政院組織法草案由

第二三三四號指令 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三五號指令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六號指令 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七號指令 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八號指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零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提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三號指令

委任官經別審查後成績列在四等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一案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第一一二號指令

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五號指令

民法屬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六號指令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附令

第八五四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陳長德為民法起草委員由

第八五七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劉可強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第八五八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馬易堂查委員張鳳九已令准暫代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所任法制委員會委員事務毋庸兼理由

第八六六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朱和中為民法起草委員由

第八七六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劉召等起草行政法理由

第八八零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王用錫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蔭昌呈請給假一月應予照准令仰該員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由

第八九二號指令

派本院委員劉壽等赴北平各地調查自治事宜由

第一零四號指令

派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請假一月應予照准所有該委員長職務除令派委員張鳳九暫行代理仰即知照由

公牘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目錄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內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免職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會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護照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檢查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催訂立各種合作社法規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護照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開始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粵湘等省送到清鄉條例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征收棉紗火柴水堤三項統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凡為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一案經

國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無須經過批准手續一案業已函知行政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組織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政治會議議決對於革命有功者給予勳章獎狀年金原則及其他辦法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之
計
限
公
報
第
二
十
六
期
目
錄

一
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儔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祿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穆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璫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鄭愼辰

莊崧甫

張志韓

陶玄

恩克巴圖

曾傑

王用賓

劉積學

傅秉常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政治犯大赦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六號業經明令公布附表並已令發行政司法兩院查照案

五 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六 農會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七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零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八 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交文官處查案函知行政院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催訂立各種合作社法規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從速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甄別案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

用或予免職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十分下午三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趙士北

盧仲瑛

吳尙賢

劉克儔

張默君

朱履齋

朱和中

李書華

劉景新

郝朝俊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張鳳九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彭養光 陶玄 吳鐵城 宋美齡 傅秉常

曾傑 鄭懷辰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